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2024-064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续期 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续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061 号、2024-062 号公告。

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精神，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与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江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即续期协议）。根据续期协议的约定，原协议项下未付借款本金 9.3 亿元的借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下简称“续期期间”）。续期期间内，未付借款本金余额的利率维持为 6%/年。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期协议相关事宜晚于原协议项下到期日即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在本次续期协议生效后，效力追溯至原协议项下到期日，在此期间不视为公司违约。若公司未按照续期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归还续期期间利息和/或本金的，公司除了须支付/归还续期期间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或本金外，光控江苏有权要求公司按照逾期的天数对逾期部分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逾期后，除该等违约金外，续期期间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不再产生利息。续期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经双方加盖公章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四）》为准。

同日，公司、光控江苏与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石宜达”）、重庆光控新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新业”）分别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者以下统称“质押协议”），公司以已实缴出资并持有的珠海安石宜达 13 亿份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实缴出资为 13 亿元），以及持有的对并表企业光控新业的 4.26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款项债权，为上述 9.3 亿元借款向光控江苏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光控江苏向公司提供的 9.3 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以及可能产生一切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质押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且上述续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在质押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将相互配合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以质押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9 日